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957,708	802,739	19.3
除稅前虧損	(537,829)	(616,485)	-12.8
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430,453)	(542,715)	-20.7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957,708	802,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1,257	53,886
佣金及顧問開支		(757,933)	(561,821)
員工成本		(254,388)	(29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出		(3,834)	(27,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59,383)	-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		1,178	1,609
其他開支		(268,223)	(504,698)
財務成本	7	(44,159)	(46,107)
金融資產減值		(125,307)	(26,7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45)	(11,0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857)
除稅前虧損		(537,829)	(616,485)
所得稅開支	8	(2,524)	(5,164)
年內虧損	9	(540,353)	(621,64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2,929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的公平價值變動		11,798	8,01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9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4	(1,3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127	6,7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5,226)	(614,94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0,434)	(617,802)
非控股權益		<u>81</u>	<u>(3,847)</u>
		<u>(540,353)</u>	<u>(621,6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578)	(611,094)
非控股權益		<u>(648)</u>	<u>(3,847)</u>
		<u>(515,226)</u>	<u>(614,9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u>(6.95)</u>	<u>(7.94)</u>
攤薄(港仙)		<u>(6.95)</u>	<u>(7.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9	25,655
使用權資產		38,375	–
投資物業		88,100	65,50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78,034	73,83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21	2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3	169,777	157,9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4	1,191,250	1,035,461
應收貸款	15	353,600	312,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56	24,226
合約資產		546,444	448,125
受限制現金		6,009	15,754
		2,515,925	2,158,7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4	368,064	447,732
應收賬款	16	58,550	58,784
合約資產		232,186	211,136
應收貸款	15	182,826	333,8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243	131,59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504	11,3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23	723
可收回稅項		40,306	41,351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248,673	309,6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325	10,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723	1,402,246
		2,117,123	2,958,61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573,098	571,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175	435,1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82	353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4,214	5,3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0	–
租賃負債		32,907	–
應付稅項		10,450	12,470
		<u>1,070,996</u>	<u>1,024,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6,127</u>	<u>1,933,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2,052</u>	<u>4,092,67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81,656	249,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95	64,922
已發行債券	18	492,639	525,487
租賃負債		6,059	–
遞延稅項負債		1,384	1,392
		<u>812,333</u>	<u>841,634</u>
資產淨值		<u>2,749,719</u>	<u>3,251,0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777,860	777,860
儲備		1,996,103	2,510,669
		<u>2,773,963</u>	<u>3,288,529</u>
非控股權益		<u>(24,244)</u>	<u>(37,484)</u>
權益總額		<u>2,749,719</u>	<u>3,251,0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重估按其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作出修改。

3. 持續營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0,43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98,7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16,723,000港元及10,32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各類型投資約1,729,091,000港元，並可隨時變現為現金以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管理層亦積極與本集團債券持有人商討延長到期已發行債券之期限。

此外，儘管管理層認為本公告「訴訟」一節所列訴訟之結果屬未知之數，惟管理層認為基於訴訟之複雜性、進展及其結果之不確定性，管理層預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不會出現與訴訟有關之重大現金流出。

只要相關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與過往期間的政策不同的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影響。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款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3.45%至9.84%。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所確認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確認減值虧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4,445	-	74,4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679	-	27,6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766	-	46,766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87,868</u>
於初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83,304
減：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之短期租賃	<u>(8,8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74,445</u></u>
其中：	
流動負債	46,766
非流動負債	<u>27,679</u>
	<u><u>74,445</u></u>

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先前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租賃合約通常在固定期限內訂立，惟可能涵蓋延期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新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之價格進行。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954,751	53,970	(75,023)	22,668	-	1,342	-	957,708
分部間	-	-	-	528	-	-	(528)	-
分部收益	<u>954,751</u>	<u>53,970</u>	<u>(75,023)</u>	<u>23,196</u>	<u>-</u>	<u>1,342</u>	<u>(528)</u>	<u>957,7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101)</u>	<u>(91,868)</u>	<u>(144,623)</u>	<u>18,566</u>	<u>88</u>	<u>(20,380)</u>	<u>-</u>	<u>(278,318)</u>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79,334)
其他開支								(185,393)
其他								(235)
除稅前虧損								(537,829)
所得稅開支								(2,524)
年內虧損								<u>(540,3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分部間	691,821	53,893	48,547	5,233	400	2,845	-	802,739
	-	-	-	364	-	-	(364)	-
分部收益	<u>691,821</u>	<u>53,893</u>	<u>48,547</u>	<u>5,597</u>	<u>400</u>	<u>2,845</u>	<u>(364)</u>	<u>802,7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8,489)</u>	<u>(38,562)</u>	<u>(56,177)</u>	<u>(18,761)</u>	<u>1,324</u>	<u>(17,589)</u>	<u>-</u>	<u>(358,254)</u>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8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71,023)
其他開支								<u>(195,034)</u>
除稅前虧損								(616,485)
所得稅開支								<u>(5,164)</u>
年內虧損								<u><u>(621,649)</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937,956	769,228
借貸分部	532,475	516,875
自營投資分部	1,975,028	1,964,759
資產管理分部	238,338	304,700
企業融資分部	4,289	2,150
證券交易分部	51,105	45,568
分部資產總值	3,739,191	3,603,280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723	1,402,246
其他應收款項	6,992	3,748
投資物業	88,100	65,500
可收回稅項	40,306	41,351
遞延稅項資產	221	220
使用權資產	38,375	–
其他	3,140	1,018
資產總值	4,633,048	5,117,363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965,768	908,556
借貸分部	453,916	486,024
自營投資分部	85,677	86,756
資產管理分部	221,719	292,597
企業融資分部	164	177
證券交易分部	37,296	26,646
分部負債總額	1,764,540	1,800,756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989	51,700
應付稅項	10,450	12,470
遞延稅項負債	1,384	1,392
租賃負債	38,966	–
負債總額	1,883,329	1,866,31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25,871	711,337
中國	5,433	41,434
澳門	1,427	1,421
	<u>1,032,731</u>	<u>754,192</u>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經營地點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16,167	561,767
中國	843	1,680
澳門	24	59
	<u>717,034</u>	<u>563,50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應收貸款、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的(i)來自獨立理財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服務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按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907,001	589,012
管理費收入	47,750	102,809
	<u>954,751</u>	<u>691,821</u>
資產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22,668	5,233
企業融資分部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	400
證券交易分部		
證券交易佣金收入	1,266	1,682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78,685</u>	<u>699,136</u>
其他收益：		
借貸分部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53,970	53,893
自營投資分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86,717)	(38,09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	61,094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969
股息收入	11,694	24,574
	<u>(75,023)</u>	<u>48,547</u>
證券交易分部		
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76	1,163
收益總額	<u>957,708</u>	<u>802,73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740	5,008
其他利息收入	39	39
服務費收入	915	4,862
租金總收入	1,863	2,0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8,469)	38,413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536	-
收購事項議價購買收益	10,980	-
其他	8,653	3,204
	<u>21,257</u>	<u>53,886</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分部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947,891	22,668	-	1,266	971,825
澳門	5,433	-	-	-	5,433
中國	1,427	-	-	-	1,427
	<u>954,751</u>	<u>22,668</u>	<u>-</u>	<u>1,266</u>	<u>978,685</u>
總計					
	<u>954,751</u>	<u>22,668</u>	<u>-</u>	<u>1,266</u>	<u>978,685</u>
主要產品/服務					
獨立理財顧問	907,001	-	-	-	907,001
服務收入	47,750	22,668	-	-	70,418
佣金收入	-	-	-	1,266	1,266
	<u>954,751</u>	<u>22,668</u>	<u>-</u>	<u>1,266</u>	<u>978,68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954,751	22,668	-	1,266	978,685
於一段時間	-	-	-	-	-
	<u>954,751</u>	<u>22,668</u>	<u>-</u>	<u>1,266</u>	<u>978,685</u>
總計					
	<u>954,751</u>	<u>22,668</u>	<u>-</u>	<u>1,266</u>	<u>978,685</u>

分部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分部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648,966	5,233	400	1,682	656,281
澳門	41,434	–	–	–	41,434
中國	1,421	–	–	–	1,421
總計	<u>691,821</u>	<u>5,233</u>	<u>400</u>	<u>1,682</u>	<u>699,136</u>
主要產品／服務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589,012	–	–	–	589,012
服務收入	102,809	5,233	–	–	108,042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	–	400	–	400
佣金收入	–	–	–	1,682	1,682
總計	<u>691,821</u>	<u>5,233</u>	<u>400</u>	<u>1,682</u>	<u>699,13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691,821	5,233	400	1,682	699,136
於一段時間	–	–	–	–	–
總計	<u>691,821</u>	<u>5,233</u>	<u>400</u>	<u>1,682</u>	<u>699,136</u>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根據有關保單及退休金計劃的委託提供有關服務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來自提供相關服務的轉介及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合約資產乃就估計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佣金確認。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來自配售及包銷證券及債券的企業融資收費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執行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股份配售服務。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於交換相關合約書的交易日期確認。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為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到期付款，為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已發行債券	40,653	45,983
銀行借貸	44	—
其他借貸	44	124
租賃負債	3,418	—
	<u>44,159</u>	<u>46,107</u>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967	3,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8	587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238	719
遞延稅項	(9)	(1)
	<u>2,524</u>	<u>5,164</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出	3,834	27,66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0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9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5,35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469	(38,4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	3,852	100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	68,4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913	240,517
營銷開支	26,731	69,357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38,731	44,850
顧問培訓及福利	24,634	24,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8	11,963
金融資產減值		
— 應收貸款減值	87,048	3,545
— 應收賬款減值	—	1,0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259	21,19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	945
	<u>125,307</u>	<u>26,73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40,511	282,64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77	12,133
	<u>254,388</u>	<u>294,775</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78,596,000股(二零一八年：7,778,596,000股)而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40,434)</u>	<u>(617,80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78,596,000</u>	<u>7,778,596,000</u>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78,034</u>	<u>73,832</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 記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JFA Capital ⁽ⁱ⁾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63.0%	60.2%	投資基金
富邦康宏資產 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CAM」) ⁽ⁱⁱ⁾	普通股	香港	51.0%	51.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委任JFA Capit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JFA Capital另委任獨立第三方為基金經理。根據JFA Capital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股份並無投票權，惟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所宣派股息及投資基金於清盤時的餘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對JFA Capital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然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對JFA Capital有重大影響力，故將JFA Capital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FCAM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FCAM的51%股權，餘下股權由另一股東(「其他股東」)持有。根據FCAM的股東協議，各股東(只要各自持有不少於25%)將有權提名及罷免兩名董事，而其他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所有決策將由簡單大多數或董事其中三分二的票數決定。FCAM的董事會主席(並非本集團委任的代表)於出現均等票數時投決定票。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包括主席)由其他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僅對FCAM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169,777</u>	<u>157,979</u>

上述投資建議按中至長期持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綜合損益波動。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上市股本投資		347,096	526,975
— 會所債券		16,000	16,500
		<u>363,096</u>	<u>543,475</u>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投資		808,434	552,605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	371,009	365,603
		<u>1,179,443</u>	<u>918,208</u>
應收可換股票據	(ii)	16,775	21,510
		<u>16,775</u>	<u>21,510</u>
總計		<u>1,559,314</u>	<u>1,483,193</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368,064	447,732
— 非流動資產		1,191,250	1,035,461
		<u>1,559,314</u>	<u>1,483,193</u>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371,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03,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受最大虧損風險為371,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03,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 (ii) 有關結餘包括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綠色墊付19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利率13.9%計息之貸款(「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向本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息票年利率為1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本集團可按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1,418,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綠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經擴大後股本的16.97%。故此，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取消確認賬面值190,00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確認公平價值為305,27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產生收益11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訂立修訂契據，以零票息延長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兌換價由每股0.15港元更改為每股0.10港元。經更改條款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時，中國綠色管理層因未能償還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任何部分而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中國綠色管理層磋商有關情況的解決方案，惟因一直遭拒絕以任何方式溝通而徒勞無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無法收回本金額及任何違約利息，故於二零一七年決定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金額全面減值。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	704,992	724,376
證券交易業務—孖展融資	654	5,496
	<u>705,646</u>	<u>729,872</u>
減：減值虧損	(169,220)	(84,052)
	<u>536,426</u>	<u>645,820</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2,826	333,820
非流動資產	353,600	312,000
	<u>536,426</u>	<u>645,820</u>

產生自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0%至20%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0%至2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批出及監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93,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178,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抵押品作抵押。

產生自證券交易分部的孖展融資活動的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所質押證券總值約為1,6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648,000港元)，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冼健岷先生結欠約2,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7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有關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具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2至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14.88%	0.00%	0.00%	0.00%	97.52%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626,880	420	-	473	77,873	705,646
虧損撥備(千港元)	(93,277)	-	-	-	(75,943)	(169,2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1.48%	0.00%	0.00%	0.00%	100.00%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653,124	2,348	-	-	74,400	729,8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9,652)	-	-	-	(74,400)	(84,052)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		
產品發行人	46,572	50,779
客戶	10,278	6,377
現金客戶	2,229	198
經紀及交易所	561	2,520
	<u>59,640</u>	<u>59,874</u>
減：減值撥備	(1,090)	(1,090)
	<u>58,550</u>	<u>58,784</u>

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於簽立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產品發行人主要指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提供產品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提供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內，該等應收賬款來自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

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益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7,641	54,033
1至2個月	231	721
2至3個月	35	1,329
超過3個月	643	2,701
	<u>58,550</u>	<u>58,784</u>

17.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賬款：		
顧問	113,871	54,579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顧問	489,722	449,673
代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3,519	23,347
代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16,823	292,219
代保險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19	1,321
	<u>854,754</u>	<u>821,139</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73,098	571,306
非流動負債	281,656	249,833
	<u>854,754</u>	<u>821,139</u>

就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證券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經紀及客戶賬款應於結算日償還。一般而言，所述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日內。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不包括就合約資產應付顧問的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代客戶持有現金 按要求償還	251,161	316,887
應付賬款：		
1個月內／按 要求償還	104,386	28,939
1至2個月	558	1,032
2至3個月	1,026	634
3至6個月	7,564	14,370
6至12個月	337	112
1至2年	-	9,492
	<u>365,032</u>	<u>371,466</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應付本公司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而該董事於獲委任前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一名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2,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應付賬款的條款與向本集團其他顧問提供的條款類似。

18. 已發行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折現及發行成本	523,500 (30,861)	565,500 (40,013)
	<u>492,639</u>	<u>525,487</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u>492,639</u>	<u>525,487</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普通債券	配售期	自發行日起 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第七週年	6%	7.53%	40,000	40,000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週年	6%	7.53%	280,000	290,000
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週年	6%	7.53%	203,500	235,500
					523,500	565,500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不設轉換功能。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7,778,596,000股(二零一八年：7,778,59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777,860	777,86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938,896,000股普通股(「原有股本」)。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合共7,160,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應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且有關普通股在財務報告方面應確認及列賬為儲備(而非股本)。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原有股本中合共7,508,300,000股普通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原有股本約50.26%。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表示已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922/2017（「主要訴訟」）展開法律程序。主要訴訟案指控本公司實際上不當配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中的7,16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不當配發股份」），有關股份已發行予非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出於不當目的而持有不當配發股份，且受曹貴子控制權、影響及／或由其擁有權益，而循環融資安排令到及／或協助使多名聲稱獨立承配人得以進行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為掩飾首輪配發及認購的不當本質，聲稱獨立承配人將大量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的不當配發股份分別直接或間接轉讓予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陳佩雄先生（「陳先生」）及王鵬英女士（「王女士」）。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於相關期間分別透過預先策劃及一連串協調交易獲取本公司約29.91%、7.47%及2.3%股權（或本公司合共約39.68%股權）以防止監管人察覺。

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專家證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不當配發股份使該等股份自開始起即屬無效。本公司現正於主要訴訟中尋求（其中包括）（1）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及宣布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屬無效及失效，或已被撤銷及作廢；（2）對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頒令及宣布向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轉讓的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或失效及／或已被撤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判斷不當配發股份的會計處理方式時，本公司意識到財務資料必須真誠地反映經濟現象的實質，而非僅呈列法律形式。呈列與相關經濟現象的經濟實質相異的法律形式無法達致真誠表現。

本公司亦意識到財務報表透過將交易及其他事件按經濟特徵分類為買賣類別而反映交易及其他事件的財務影響。財務報表的項目應按其性質及於實體業務的功能分類以按對使用者作出經濟決策而言最有利的方式呈列資料。

就性質而言，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其並非本公司股份（普通股或其他股份），故不當配發股份所佔股本（「不當股本」）並非股本。

不當股本及原有股本其餘部分（「非不當股本」）並無相似經濟特徵，前者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而後者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其相異的經濟特徵，兩者不應分類至同一買賣類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年內除稅前虧損約為537.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虧損約6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2.8%。

集團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5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0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3%。

收益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通過引入更多業務夥伴、加強顧問團隊及擴大產品種類採取多元化策略，從而推動二零一九年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之收益穩定增長，致令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益增加；及(ii)由於新投資組合之產品供應增加，導致下半年基金銷售有所增加，致令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由於市場情緒欠佳，導致自營投資業務的各項投資出現公平價值虧損，局部抵銷上述收入增加的影響。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逐步改善。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954,751	691,821	262,930	38.0%
借貸分部	53,970	53,893	77	0.1%
自營投資分部	(75,023)	48,547	(123,570)	-254.5%
資產管理分部	22,668	5,233	17,435	333.2%
企業融資分部	-	400	(400)	-100.0%
證券交易分部	1,342	2,845	(1,503)	-52.8%
總計	957,708	802,739	154,969	19.3%

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1,473.1百萬港元增加約3.0%至本年度約1,516.8百萬港元。本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益增加以致獨立理財顧問之佣金及顧問開支相應增加，加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有所增加所致。與此同時，收緊成本控制及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錄得較低法律費用及專家開支，抵銷整體營運及其他開支擴大所帶來影響。

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7.4百萬港元減少約9.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3.0百萬港元。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8.6百萬港元減少約28.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7.1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市場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較二零一八年減少，反映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增長均有所放緩。二零一九年市場氣氛亦受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英國脫歐及中美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

儘管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隨著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全球經濟活動的回升，市場波動溫和回落，經營環境逐漸復甦。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是目前香港最大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擁有超過1,400名理財顧問及432名企業員工，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起，結合全球金融科技業務的世界級技術，成功將本公司由獨立理財顧問公司轉型為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

目前，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包括三個核心：

- 發展及加強核心業務
- 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
- 憑藉強大的基礎設施實現卓越運營

有關策略反映有需要預測及適應形成經濟及推動金融科技格局的結構性因素，尤其是當市場及金融產品競爭激烈，客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融合。考慮到科技對業務運作及客戶交易方式產生影響，本集團必須同時投資以取得增長並創建更佳基礎設施。為向客戶無縫提供優質服務的規模，本集團已作出投資，以構建平台並為客戶創造生態系統。

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審視各項主要業務及核心業務，該等檢討確認本集團從香港強大的分銷渠道中獲益。同時，本集團洞察龐大商機用以擴大其潛在市場及發展新業務。本集團對所識別的機遇感興趣並認為有迫切性，惟本集團須保持勤勉，不急於作出長期決策。本集團將把握該等機遇，並專注於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滿足其客戶、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期望。

以下為本集團來年關注的機遇及優先事項。

發展及加強核心業務

本集團之首要策略為擴展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正執行各項增長計劃。在保險銷售團隊方面，本集團已展開廣泛擴張策略，包括積極招聘、有意收購小型競爭對手及增加產品覆蓋。

本集團是香港最大型獨立保險分銷公司之一，規模對市場有影響力，佔壽險公司業務來源的強勁份額。客戶及保險公司對本集團強大中介能力及專業知識深表認同。本集團認為，透過擴大保險銷售團隊、擴大產品供應、提供不偏不倚的產品建議及擴大客戶基礎，可進一步發揮該項業務的潛力。本集團於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優秀往績使其向客戶提供長期保障及投資機會處於有利位置。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長期競爭力，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銷售團隊合作，制定新全面計劃，以大幅改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該計劃將在個人理財顧問的業績掛鈎獎勵及本集團財務回報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通過新產品及服務達至業務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取得理想進展，但未來數年仍有更多空間。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已於英國、美國及歐洲建立一系列頂尖金融科技投資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現正向香港引入最先進科技，以將其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及財富結合本集團更廣泛的服務組合。假以時日，本集團預計此將成為其以客戶為中心的多方位平台的另一個核心能力。

本集團對早期進展感到滿意：其投資於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英國數碼銀行 Tandem；於英國建立的數碼財富管理平台 Nutmeg；國際及外匯市場數碼支付的行業先驅 CurrencyFair，與康宏的支付業務合併，以發展香港與大中華區合作夥伴關係。配合內部研發的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比較平台，本集團在該範疇享有龐大潛力。本集團將在此等穩固關係的基礎上，透過提供新方案，解決客戶在過時的技術、有限的自訂功能及缺乏支援的服務所面對的不滿，建立新的關係。

本集團洞悉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及靈活的財富管理平台的機會，期望該業務能與相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產生更多客流量及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在構建該平台方面取得實質進展，並有望明年向客戶推出若干新產品。

憑藉強勁的基礎設施實現卓越營運

本集團之第三項戰略重點乃透過投資於產品智能、技術及營運確保卓越的業務基礎架構，從而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整體業務效率。本集團擁有廣泛的產品基礎知識，與自營技術建立產品比較，而業務單位目前由業內資深人士領導。本集團亦正改造及升級所有系統，以在供應商準備就緒時通過直接交易流程實現全面數碼化。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金融科技發展引領市場，並致力推動後台營運的營運效率及流程標準化，以達致高水平的表現。本集團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503人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432人。

風險管理文化

隨著本集團增長及業務範圍的擴大，本集團與更多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本集團致力保持管控功能的優先地位，謹守風險及經營管理的最高標準。對於前管理層的不當行為，本集團作出檢討，並繼續尋找改善之處，從困境中汲取重要教訓。於本集團而言，是次經歷只會使本集團現放於首位之操守、合規及不斷提升的文化有所改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健全的控制基礎設施要求時刻保持警惕。堅定不移的文化乃一個行之有效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亦是有助立下本公司前進方向的核心競爭力。

建立新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致力打造精幹團隊，以專業、誠信、熱情三大核心價值為基礎，將成就文化制度化。憑藉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已成功重整最高行政人員級別及員工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接近50%的員工作出變動。為進一步加強員工的參與水平及問責性，本集團積極推動整個組織的開放溝通(如每月任務更新)，以分享業務方向、項目進展及接收員工反饋；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如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的小型工商管理碩士)，以擴展員工之商業技能及促進其事業發展，並舉辦社區活動(如Green Money)以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出計劃(例如畢業生見習、實習)及平台(例如Hackathon)，以孕育香港年輕人才。

業務回顧

(1)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虧損。然而，受銷售產能提升22%及人力提升18%所帶動，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業務量10%的年度增長，故此業務重回正軌。新管理層成功將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從二零一七年營運虧損接近500百萬港元扭轉為二零一九年接近收支平衡。

於二零一九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推出新佣金計畫，旨在吸引新員工及促進營銷活動。在推出新佣金計畫的同時，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亦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為百萬圓桌協會(「百萬圓桌協會」)會員，為香港業界首家有資格成為百萬圓桌協會會員的保險經紀公司，共有201名獨立理財顧問註冊成為二零二零年百萬圓桌協會會員。

誠如上文所述，高級管理層正與獨立理財顧問合作制定新的全面計劃，大幅改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長期競爭力，並在給予個別理財顧問的績效獎勵與本公司的財務回報之間達至更好的平衡。

除該等新計劃及活動，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亦致力增加業務夥伴數目，增加產品種類，加強顧問團隊，以維持其行業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在保險監管改革及強積金改革措施下，客戶對財務規劃及顧問服務的需求仍會上升，並積極準備在未來爭取更多中國內地客戶。

(2)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專注於「特色按揭服務」，提供高貸款成數，並根據客戶的特定財務需求訂製方案。二零一九年新發放的按揭貸款為161.4百萬港元，貸款全部以香港物業作為抵押品。該業務維持9.2%的穩定貸款回報率，淨減值虧損率為零。

(3)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仍然保持良好狀態。本集團重新設計業務模式以降低風險，並解決所有已知的遺留問題。該業務與Wilshire合作，提升基金盡職審查流程、風險分類方法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該業務成功重推全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資產管理」）規模為300百萬港元。儘管銷售額放緩，資產管理規模總值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

(4)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開始重新梳理風險管理系統、控制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信貸及監控部並成立信貸委員會。證監會對證券保證金融資實施現行制度及監控進行獨立審查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解除此前對證券交易業務的所有限制。

其他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延遲公佈未完成的經審計賬目主要由於：

1. 需要對二零一七年以前本公司在前管理團隊管理期間存在的大量不當行為及各項業務及交易記錄不完整的情況進行審計工作；
2. 曹貴子(「曹貴子」)及前管理層(包括曹貴子)的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及複雜程度，令核數師在完成賬目審計時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涉及訴訟，令人遺憾，導致核數師及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確定有關影響並採用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
4. 延遲確定曹貴子多項不當行為的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不當配發股份由本公司自身資金以循環融資方式撥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訴訟的最新進展))；及
5. 本公司曾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然而，自委任羅兵咸永道至今已逾30個月，且已產生大量專業費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仍未能落實。由於羅兵咸永道無法承諾落實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明確時間表，亦未明確在此過程中尚會產生多少專業費用，因此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協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辭去核數師職務，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有關延遲刊發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

憑藉穩健的風險管理方針及強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及人才配置，本集團現正建立新業務並調整方向，以迎接更多機遇。本集團已成功重塑品牌，在各業務上進行投資，並引入世界一流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向新舊客戶提供服務，打造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憑藉該等獨特優勢及全面業務計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地位穩固，加快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鴻圖偉略，並為未來幾年的強勁增長做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02.2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約49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5.5百萬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按本集團應付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8%(二零一八年：16.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4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33.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0(二零一八年：2.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777.9百萬港元，分為7,778,5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32名(二零一八年：432名)支援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4.8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之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仍然生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金融投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9,777	157,9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559,314	1,483,193
總額	1,729,091	1,641,1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大重大金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被投資公司/基金主要 業務或投資範疇	賬面值		年內投資/ (贖回)淨額	年內 公平價值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適用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股份之投資	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 理服務並由英國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規管	551,133	282,787	250,169	18,177
不適用	Tandem Money Limited	於股份之投資	英國一間虛擬銀行之 控股公司	169,777	157,979	-	11,798
不適用	Mulberry Health Inc.	於股份之投資	高增值科技及數據導 向之醫療保險公司	158,600	165,724	-	(7,124)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GMD賣方」）收購GMD Holding Group Limited（「GMD」）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5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視乎GMD及其附屬公司GET Mdrea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GET」）於二零一九年及其後兩年達成多項財務目標而作出調整（「GMD收購事項」）。由於GMD及GET未能在二零一九年達成該等財務目標，最終代價調整為約9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GMD收購事項向GMD賣方支付36.0百萬港元，因此，應向GMD賣方收回已付金額與最終代價之間的差額約35.9百萬港元。GMD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透過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發展現有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業務的策略其中一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導致年內錄得出售虧損約8.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整體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獨立人士提出的多項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申索人的抗辯有理，或預期該等索償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有關本集團所涉及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訴訟」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10,325</u>	<u>10,250</u>

報告年度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Convo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現稱為TAG Technologies Limited (「Convoy Tech」))與Tandem Money Limited (「Tandem Money」)訂立進一步認購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認購，而Tandem Money同意發行Tandem Money若干數目之B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英鎊(「進一步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8)就國藝作出有條件自願股權交換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般要約」)接洽董事會，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一般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NASDAQ上市公司AGBA Acquisition Limited (「AGBA」)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合共作價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AGBA股份10美元(77.50港元)發行總值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的新AGBA股份支付，並須待(其中包括)AGBA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法機關採取的執法行動，牽涉兩名前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轉為「停牌」)，並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停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載有本公司復牌指引的聯交所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撤銷上市決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復牌條件最新消息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撤銷上市決定。概括而言，本公司恢復買賣申請須符合五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即：

1. 披露前管理層不常規行為之詳情，評估有關不常規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2. 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3. 向聯交所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五項復牌條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僅有第四項復牌條件——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仍未獲達成，而該條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時達成。

本公司了解到，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的日期尚未確定。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訴訟

涉及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公司牽涉不少於17宗重大訴訟，其中10宗由本公司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而發起及提出，另有不少於7宗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由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a)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進行中
(b)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進行中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g)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399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進行中
(h) 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COM)二零一八年 第0019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出)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上訊聆訊。
(i)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1350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k)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2000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l)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228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進行中
(m)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2416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進行中
(n)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零年第1435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

向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d)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 第2773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待決議HCA 2922/2017
(e) 香港雜項訴訟二零一八年第41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頒 佈之理由而撤銷。上訴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駁回。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87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撤銷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258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撤銷
(i)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702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進行中。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提出反訴。
(j)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 900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被駁回
(o)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零年第 1578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被駁回

訴訟案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a)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CCL」)及康證有限公司(現稱環一證券有限公司，「OPSL」))於高等法院對28名被告人展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之法律訴訟(「HCA 2922/2017」)，該等被告人包括：(1)曹貴子醫生(「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2)王利民先生(「王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3)麥光耀先生(「麥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4)陳毅凱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5)馮雪心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6)陳麗兒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7)郭曉群先生(「郭氏」)(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及(8)陳佩雄先生(「陳氏」)(1,085,2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向該等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售本公司股份，其中大量股份(「不當配發股份」)獲配發予冒充獨立承配人之若干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的案情是：本公司的不當配發股份已分別不當地轉讓予郭氏及陳氏。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

- (i) 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不當配發股份之配發作廢；
- (ii) 對郭氏及陳氏宣佈向郭氏及陳氏轉讓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撤銷；
- (iii) 宣佈曹氏及其他人士因促使不當配發股份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而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及
- (iv) 對郭氏及陳氏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不當配發股份之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不當配發股份之權益。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HCA 2922/2017之28名被告人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FSD 282號)，其中包括以普通法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認可HCA 2922/2017中作出的任何判決。

得到與法律程序相關之進一步調查發現及證據後，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許可，准許本公司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存檔之傳訊令狀以新增11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蔡志明先生(「蔡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許可加入為法律程序其中一方。蔡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被加入為第40名被告人。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存檔傳票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該修訂乃主要將王鵬英女士(「王女士」)(即宣稱擁有本公司約2.3%股權之登記股東)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彼(根據本公司案情)與郭氏及陳氏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夏利士法官批准將王女士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³

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頒佈

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³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b) HCA 3001/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及OPSL)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再對4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高等法院訴訟，彼等為(1)王氏、(2)麥氏、(3)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其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4)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彼等違反信託責任和假冒，導致本公司承受虧損及損失。⁴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已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撤回，不予考慮，有待開曼群島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第14項決議案屬有效與否的問題作出決定。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原訴傳票(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以尋求(其中包括)宣佈上述第14項決議案為違法、無效及／或就使本公司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而言不夠具體及／或在其他情況下不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加入郭氏為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被告人之申請。⁶

(d)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773號之高等法院雜項案件(「HCMP 2773/2017」)，由一名姓名為朱曉燕之人士針對33名答辯人，包括曹氏、王氏、郭氏、陳氏、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即CCL、OPSL、CFS及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呈請(「朱呈請」)。朱曉燕於朱呈請中尋求針對本公司(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名列朱呈請之六名答辯人(「承配人」)配售3,989,987,999股股份(「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ii)宣佈由承配人向郭氏及陳氏轉讓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及(iii)宣佈就配售股份之任何投票(無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上)於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之點票時，不應計入。⁷

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頒佈

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頒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令擱置HCMP 2773/2017以待HCA 2922/2017的決議。⁸

(e) HCMP 41/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41號之香港雜項訴訟（「HCMP 41/2018」），由郭氏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答辯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原訴傳票，要求（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不應計入有關郭氏持有本公司4,468,182,000股普通股之投票權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ii)本公司、主席及答辯董事被禁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計入郭氏之股份所附票數，或以任何方式忽視、削弱或約制郭氏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iii)宣佈郭氏的股份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入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iv)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第15項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宣佈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理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v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i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14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及(viii)頒令重新召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第9項、第11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並且在投票時妥善計入郭氏之股份。⁹

HCMP 41/2018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進行。¹⁰於答辯董事提出申請剔除針對彼等各自之訴訟後，郭氏撤回針對所有答辯董事之HCMP 41/2018。

HCMP 41/2018之正式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審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夏利士法官對法例之初步爭論點（「初步爭論點」）作出裁決，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就初步爭論點，法官裁定：

- (i) 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細則第74條」）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不予計入據稱以郭氏（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投票權；及

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頒佈

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頒佈

¹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 (ii) 主席根據細則第74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僅在郭氏可證明有關決定乃不誠實或能證明法院應就其他普通法理由介入之情況下，方可在法院質疑有關決定。

鑑於法院之裁定，夏利士法官將HCMP 41/2018之審訊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開始。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郭氏就夏利士法官對初步爭論點之裁決存檔傳票，以尋求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夏利士法官完全駁回郭氏之原訴傳票，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頒佈。

於郭氏針對夏利士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後，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駁回郭氏之上訴。於上訴被駁回後，郭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f) HCA 187/2018 及 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Enhanced Pacific Limited 及 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對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CCL及OPSL)及其各自當時之董事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18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187/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冼國林先生對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258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HCA 187/2018及HCA 258/2018均已撤銷。¹²

(g)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39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399/2018」)，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13名被告人，包括曹氏及陳女士發出傳訊令狀。根據HCA 399/2018，CCL就(其中包括)因全部或部分被告人分別參與的多宗交易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按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申索向被告人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涉及金額約715,000,000港元。根據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有關損失及損害源於：

- (i) 不當收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股份及操控該公司股價，令CCL當時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259,900,000港元；

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¹²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 (ii) 操控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之股價，以及作出不誠實和串謀行動以致未能將CCL與中國綠色所訂立的可換股票據進行債轉股以獲利，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達298,000,000港元；
- (iii) 以代價89,400,000港元不當收購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CL正尋求撤銷該項收購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
- (iv) 以不符合商業原則、不合理及／或非常不利的條款向Athena Power Limited批授毋須抵押貸款，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4,600,000港元；及
- (v) 不當挪用資金並轉移至將軍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3,200,000港元。¹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CCL於HCA 399/2018中提出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之資產凍結令。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法庭命令，上訴法院向曹氏發出全球資產凍結令，述明直至HCA 399/2018正式審訊(包括審訊期間)，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曹氏不得：

- (i) 將其任何香港境內的財產移出香港，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或
- (ii)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任何財產的價值，不論該等財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此禁制令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於Broad Idea股份或變賣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¹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h) 二零一八年第BVIHK 0019號及其上訴

於HCA 399/2018訴訟進行同時，CC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的東加勒比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取得由Chivers QC法官頒佈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的凍結令(「凍結令」)二零一八年第BVIHK 0019號，直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進一步頒令，其中：

- (i) 禁止Broad Idea(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任何股份(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登記或促使登記曹醫生於Broad Idea股份(「曹氏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任何變動；(iii)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促使確認任何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法定擁有權的聲稱變動或轉移；(iv)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記錄或促使確認或記錄任何有關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擁有權變動或轉移；(v)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移除或允許或指示或促使移除或致使移除涉及曹氏股份的股票；及(vi)註銷曹氏股份及／或重新發行有關股份或致使或指示如此行事；及
- (ii) 禁止曹氏(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資產(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曹氏股份或減低其價值，不論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不論是否以其名義及不論為共同、實益、法律上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及(iii)就涉及持有曹氏股份的任何協議、信託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實行或允許設立或實行任何變動、修改或修訂。¹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基於管轄權理由解除針對曹氏的凍結令，而並未裁定CCL案件的實質理據。CCL已針對Adderley法官的判決存檔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暫停解除凍結令以待進行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審理該上訴，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駁回上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雙方聆訊後判予CCL勝訴而授出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¹⁵

¹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¹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Broad Idea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上訴。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上訴，並裁決作廢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

CCL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及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向樞密院申請上訴許可。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批准CCL就暫緩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針對Broad Idea的頒令作出的申請，以待CCL就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向樞密院提出上訴。CCL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及針對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¹⁷

(i) HCA 702/2018 及 HCMP 1350/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Convoy (Trademarks) Limited (「CTL」)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作為原告人)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其七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展開法律訴訟。CTL指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已侵害以CTL名義註冊的多個註冊商標(「商標」) 的權利。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檔抗辯及反訴。本公司的抗辯理由(其中包括) 為其附屬公司CFS曾經及一直為商標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CFS亦反訴王氏及麥氏將商標以名義價值轉讓予CTL(王氏及麥氏均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 而違反信託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CFS針對CTL、王氏及麥氏展開編號為HCMP 1350/2018的法律訴訟，申索另外三個商標的實益擁有權。¹⁹

(j) HCMP 9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郭氏展開法律訴訟，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CCL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暫停職務者除外) 發出原訟傳票(「HCMP 900/2018」)，郭氏尋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其董事及CCL處置CCL於第一信用的股權。²⁰

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¹⁷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

¹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²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頒佈

中期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由夏利士法官審理。法官駁回郭氏針對所涉各方的臨時禁制令申請，郭氏須隨即向本公司、CCL及其董事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²¹

(k) HCA 20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OPSL針對郭氏及陳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其中，本公司及OPSL向法院尋求以下濟助：

- (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作為聯繫人或其他方式)在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購入及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7.38%股權(「37%股權」)的方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OPSL的主要股東。
- (i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據稱已行使37%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所賦予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4)條屬不可行使。
- (iii) 頒佈禁止郭氏及陳氏行使37%股權賦予的據稱投票權的禁制令，除非及直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郭氏及／或陳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OPSL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OPSL於二零一八年第HCA 2000號尋求的濟助乃明確作出，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HCA 2922號訴訟中尋求的37%股權撤銷濟助。²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浩文法官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郭氏及陳氏提出的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高浩文法官作出剔除HCA2000/2018的判決，原因為(其中包括)證監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章節被賦予監管權的有關人士，本公司亦可完全向證監會提出相同事實，並請求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賦予證監會的權力。²³本公司及OPSL隨後針對高浩文法官之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²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頒佈

²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²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l) HCA 1228/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CCL就向Blue Farm Limited提供合共19,000,000港元的貸款所造成損失及損害針對8名被告人(包括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家驊及陳女士)展開法律訴訟。²⁴

(m) HCA 2416/2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針對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存檔編號為二零一九年第2416號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2416/2019」)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就安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其中包括)違約、失職、疏忽、虛假陳述及/或疏忽的錯誤陳述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相關損失及損害有關或源於：

- (i) 審核及/或核實原告的經審核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ii) 向原告提供財務、稅務、會計、審計、業務及/或監管意見及服務以及其他意見及服務。²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原告向高等法院存檔及提交HCA 2416/2019的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就安永對原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因(其中包括)疏忽及違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並尋求以下濟助：

- (i) 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補償；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或根據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按復利或單利基準計算的所有款項的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iii) 訟費；及
- (iv) 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或其他濟助。²⁶

²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²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頒佈

²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n) 二零二零年第HCA 1435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L」)為OJBC Co. Ltd.(「OJBC」)的股東。OJBC全資擁有Nippon Wealth Limited(「NWB」)，而NW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許可為有限制持牌銀行，持牌從事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據知，CIHL於OJBC的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前後收購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IHL(作為原告)，通過存檔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代表其本身及OJBC(OJBC的另一名股東Shinsei Bank, Limited(「Shinsei Bank」)除外)及NWB的所有其他股東針對NWB的七名董事(「NWB七名董事」)及Shinsei Bank(作為被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編號二零二零年第1435號的法律訴訟。

根據申索陳述書，CIHL尋求以下各項：

- (i)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NWB七名董事於向Shinsei Bank的代名人公司(「Shinsei Bank代名人」)推薦並促進出售NWB的消費者金融業務(「消費者金融業務」)時違反其職責；
- (ii) 針對NWB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向Shinsei Bank代名人出售消費者金融業務的價值被嚴重低估，因此，該出售為無效及作廢或已被撤銷或擱置；
- (iii) Shinsei Bank代名人以NWB為受益人代表NWB以信託形式持有消費者金融業務的聲明；
- (iv) Shinsei Bank代名人即時向NWB返還或交付消費者金融業務或其公平市場價值的頒令；
- (v) Shinsei Bank代名人提出明確說明消費者金融業務產生的所有利潤、股息、收入、利益及／或所得款項的頒令；
- (vi) NWB七名董事、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因NWB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作出衡平法賠償；

(vii)NWB七名董事、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因NWB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Shinsei Bank及Shinsei Bank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產生的利潤交賬；

(viii)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²⁷

(o) 二零二零年第HCMP 1578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郭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一份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1578/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剔除及撤銷HCMP 1578/2020一案的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郭氏在HCMP 1578/2020一案中存檔了一份針對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概括而言，郭氏在臨時禁制令申請中索求(其中包括)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不論是由其本身、其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代理或其他人士)在並無由合資格法院或任何法庭頒令限制郭氏及其代理行使各自於作為本公司(據稱)股東的(據稱)權利的合適聲明情況下，干擾、妨礙、中止、不予理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損害郭氏及其代理在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據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據稱)權利。

臨時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已於十一月十二日由高浩文法官審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高浩文法官頒下判案書，撤銷郭氏的臨時禁制令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高浩文法官要求郭氏向本公司賠償50%費用。

²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本集團至為重要，並致力於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增強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具體描述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現行常規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下文為該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若干偏離情況的摘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A.1.1 及 A.1.3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於五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舉行，惟本公司召開的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均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發出適當事先通知。

A.2.1

本公司並無設立正式的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由本公司總裁領導。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持續檢討有關情況，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改變目前做法，包括重新指定總裁為行政總裁。

A.6.5

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惟本公司並無接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辭任董事或被罷免董事職務的王利民先生、陳麗兒女士及馮雪心女士的培訓記錄除外）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 C.1.2 本公司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提供足夠詳情，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相關職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按月提供任何管理的最新情況。
- E.1.1至E.1.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述守則條文發表評論。
- E.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制定正式股東溝通政策。
- 展望未來，董事會擬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以反映現時常規。
- E.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制定派息政策。
- 董事會致力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惟本公司並無接獲王利民先生、陳麗兒女士及馮雪心女士的確認書除外，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而馮雪心女士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以及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被罷免董事職務）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甄達華先生及傅鄺穎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接近最終稿，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在接獲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管理層已修訂財務業績中若干披露事項，最終版本已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晤。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將在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若干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分別約200,776,000港元及345,354,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 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包括分別30,038,000港元及44,336,000港元，為與上述應收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我們無法就證實 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16,460,000港元及103,508,000港元的可收回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87,048,000港元及零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票據」)投資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有關票據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一項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貸款重組」)。我們無法就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無抵押貸款及進行其後貸款重組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應收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價值虧損約零港元及零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於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分別約74,603,000港元及57,2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分別約129,603,000港元及112,217,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129,603,000港元及112,2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價值收益分別約27,88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虧損約20,299,000元是否紀錄恰當。

(iii)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賬面淨值約89,338,000港元的附屬公司，代價約為89,338,000港元。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並無進行購買價分配，而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計算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及計量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準確性及估值。

(i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約76,424,000港元及72,376,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貴集團與賣方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76,424,000港元及72,37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別就上述投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899,000港元及7,732,000港元。

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對上述投資擁有控制權取得使我們信納的充足合適審計憑證。

(v)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股份配售(「配售事項」)相關的儲備約2,415,623,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所說明訴訟的結果以及配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的計算的準確性。

(vi) 多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受託人」)之間的基金轉移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39,498,000港元及239,498,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評估上述負債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我們可進行令人滿意的替代程序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結餘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且相關披露已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妥善記錄及反映。

(vii)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回補4,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作出減值虧損約31,757,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回補4,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此作出減值虧損約31,757,000港元)的可收回性。我們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採納以釐定是否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法收回有關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viii)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約169,777,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約169,77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約11,798,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對上述數據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復牌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覆核聆訊日期尚未訂定。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能夠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